

常州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与后续上线及推广综合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0年11月3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与后续上线及推广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27)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1. 标的名称：在线开放课程制作与后续上线及推广综合服务。
2. 标的数量：300个知识点（30门课程，每门课程约10个知识点）。
3. 标的质量：一次性通过验收（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分项价格：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元/知识点)	总价 (元)
------	----	---------------	-----------

视频拍摄制作	300个知识点（30门课程，每门课程约10个知识点）	2000	600000
总价：陆拾万元整			600000

四、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付款方式：课程制作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并上线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其中，课程制作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履行地点：常州工学院。
3. 履行方式：提供分辨率不低于1080p（16:9），MP4格式的视频文件一套；乙方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一年的保存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服务承诺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解决所有的知识产权问题,涉及知识产权、传播权纠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人员7:00—24:00保持电话畅通;若电话及远程指导方式解决不了的,乙方技术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六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修复。

3. 课程制作结束后,乙方负责免费支持甲方完成课程上线并提供上线辅导和技术支持。

4. 课程制作完成并上线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甲方上线的优秀在线开放课程。

5. 拍摄的全部母带及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一年的保存服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乙方：(盖章) 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梁

经办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19 号

电话：13856540318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899991010003084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91320100339381025K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心研

